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AD000-A111392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1392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楊淑玲律師

被告 甲 ○○ ○○○ (中文姓名：范映祥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23號妨害性自主等刑事案件，
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
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

法 官 陳秋君

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韻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